

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2025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园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市委和园区党工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管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在提质增效上积极进取，全力服务园区经济工作大局，推动园区经济回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 16593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降低 33%，减收 821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1305 万元，降低 29.14%，减收 4648 万元；非税收入 5288 万元，降低 40.26%，减收 35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4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134 万元，上年结转 364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 万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2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873 万元，降低 29.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2799 万元，调出资金 19198 万

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1 万元，上解支出 125 万元，结转下年 433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2419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 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7360 万元（含再融资转贷收入 1026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410 万元，调入资金 19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659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3160 万元，结转下年 1330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海东工业园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2025 年末，园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10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48 亿元，专项债务 76.12 亿元。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102.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48 亿元，专项债务 76.63 亿元，园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一般债务限额新增 5.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新增 13.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9.82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及生态治理等资本性支出，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部用于既定项目。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及费用支出共计 12.7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还本 0.05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0.26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及费用支出 0.53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及费用支出 1.91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

三、2026 年园区预算安排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能省尽省、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安排支出，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力保障重大政策、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6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0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59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2500 万元，非税收入 60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33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

2026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565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1654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4.08%。按国家、省级组织及人事部门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以 2025 年 11 月份编制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作了足额安排。

——公用支出 92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0.23%。其中：按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安排 55 万元，工会经费按在职工资总额的 2%安排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按照行政在职人员公车改革补贴标准安排 25 万元。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 771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9%。主要考虑各部门业务工作必需支出，压减了宣传、办公等非刚性支出。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2732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6.73%。主要是已经研究确定的或根据园区规划及各部门重点工作安排必须支出的项目。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6.98%。全部分配用于已储备的债券资金申报项目。

——上年结转支出安排 4337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0.69%。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一次性拨款单位支出安排 996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2.46%。其中：人员 617 万元，项目 379 万元。

——重点保障支出安排 6726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6.58%。其中：一般债务付息及发行费 6226 万元，暂

付款化解 500 万元。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1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47%**。其中：调整人员类资金 600 万元（用于年度新增人员工资、社保补贴、休假补贴、年度正常晋档、抚恤金、增资补发、消防大队人员奖励性补贴及单位划转人员经费等），预留项目支出 400 万元。

——预备费 **30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0.74%**。主要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解支出安排 **125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0.31%**。主要为税务部门划转经费。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13058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2.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876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380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61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30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8761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安排 12337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1330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161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 2065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85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海东工业园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园区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园区党工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财政职责，加强财政管理，提升财政效能，确保财政平稳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园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培植壮大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通过挖税收、盘资源、谋债券、减支出等多方入手开源节流，稳定经济大盘。一是有效组织财政收入。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部门联动，畅通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积极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动态，及时解决征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堵塞税收漏洞。二是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征管，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支持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抓好专项债券、一般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储备，全力向上争资金、争政策，扩大可用财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继续把保障“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优先执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充分利用增发国债

的潜力，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从而扩大有效投资并支持补强短板、扩大内需。三是坚决执行党政机关勤俭节约的方针，严格控制预算，严防一般性支出的增加。通过集中有限的财政资源，确保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以保障管委会最新工作部署的顺利实施。

（三）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一是始终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核心任务，确保“三保”相关支出的优先级，严格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二是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在发展与安全之间寻求平衡，严格执行既定的债务化解措施，逐步降低地方债务风险，密切关注债务率，积极谋划盘活各类资产。三是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有效发挥财政职能，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全方位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圆满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四）强化财政监管，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工作要求，重点规范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政府采购、资产处置等核心环节，严禁以权谋私、截留挪用、虚报冒领、铺张浪费。二是紧扣财政中心工作，严格预算编制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资金；三是严把资金支付“出口关”，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所有财政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达最终收款人（企业、个人或供应商），杜绝“以拨作支”“层层转拨”；四是持续跟进历史遗留问题和新问题整改，

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为财政资金高效使用保驾护航。